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 保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 招标文件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4日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2863

采购人: 上海市东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2025-09-25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东方医院委托, 对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 2025-10-21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2863)
- 2、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 3、预算金额 (元) : 15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 (元) : 包 1-12859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北院核心 硬件设备 维保项目	1		1500000.00	北院核心 硬件设备 维保项目 采购壹年 (本项目 数量: 1)。 具体项目 内容及采 购要求以 招标文件 “第四章	1285900.0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招标需求”为准。 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	--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09-25 至 2025-10-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1 10:00:0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投标, 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 7 号会议室。

3、开标时间: 2025-10-21 10:00:00

4、开标地点: 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7号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发布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 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成功报名, 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0元, 售后不退。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1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证书) 参加开标;

(三) 公告备注: 无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蒋琴芬

联系方式: 021-38804518

传真: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 200002

联系方式: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联系人: 周晟、王之风

传真: 021-63299235

电子邮箱: zhousheng@dongsong-cn.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晟、王之风

电话: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2863) 项目所属行业: (十二)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联系人: 蒋琴芬 联系方式: 021-38804518 传真: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 周晟、王之风 联系方式: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传真: 021-63299235 电子邮箱: zhousheng@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3.3 其他: 无</b>
11.7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 不进行演示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12.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3. 2	投标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4.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b>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 7 号会议室。</b>																	
24. 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5-10-21 10:00:00</b> (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27. 1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h>交付方式</th></tr></thead><tbody><tr><td>1</td><td>30000</td><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td><td>076363429 2323474</td><td>线下转账</td></tr></tbody></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0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0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8. 1	开标时间: <b>2025-10-21 10:00:00</b> 开标地点: 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 7 号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35. 2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1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b>付款方法:</b> 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p>(3) <b>履约保证金:</b>不收取</p> <p>(4) <b>质量保证期:</b> 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42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3	<p>代理服务费：</p> <p>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b>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1.5%</b></p> <p>2)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操作”。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

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十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 周晟、王之风, 联系电话: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否则,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 (9)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4)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 (15)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 (1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若为空白或者投标报价为零元，则视为投标无效。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3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30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后，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0. 资格审查

30.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30.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

---

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 九、其他

###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二、服务年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中标人完成项目半年后视上半年度维护情况经采购人审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五、项目概况:

1、上海市东方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始建于 1920 年，是一所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南北两址，分别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和世博园区，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2、东方医院信息化建设自建院以来一直跟随着医院的业务发展而不断发展。随着 IT 设备使用年限的增长，北院区数据中心内的多数设备保修年限已超出原厂保修范围，但是本着保护医院投资，合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该部分设备仍运行着医院目前较为重要的业务系统。因此，为保障医院现有硬件设备的稳定运行，保证医院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以及医院业务数据的安全，需要对北院区数据中心内的过保的硬件设备进行续保，对医院现有的 IT 运维进行保障服务。

3、本项目主要对东方医院北院进行核心设备 IT 运维维保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对清单内的过保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提供清单内设备的定期巡检服务、驻场服务、医院 IT 资产管理服务、设备性能监控服务、重要时刻及节假日保障服务、应急故障响应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

### 六、维保范围:

#### 6.1 维护设备清单（单个序列号对应数量均为 1）

##### 6.1.1 主机房 M2 区域：各类设备 126 台

类别	机柜号	机柜单元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存储	B-1#	10-13U	Synology	DS420	
		6-9U	Synology	DS420	

服务器		3-5U	IBM	X3650M3	99Z0140
服务器	B-2#	35-36U	美天科技		
服务器		31-34U	IBM	X3850X5	99A3823
服务器		26-29U	IBM	X3950X5	06Y4507
服务器		18-19U	IBM	X3650M3	99Z0129
服务器		15-16U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N10JB000701
服务器		13-14U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N10J8000394
服务器		11-12U	IBM	X3650M3	06AEXY4
服务器		4-5U	IBM	X3650M5	J3VNGMC
服务器		34-37U	IBM	X3850X5	99A3583
服务器	B-3#	29-32U	IBM	X3850X5	99B0441
服务器		24-27U	IBM	X3850X5	99E0781
服务器		19-22U	IBM	X3850X5	99E0776
服务器		14-17	HP	DEL580G5	CNGQ09S2K7
服务器		4-7U	IBM	X3850X5	99B0447
服务器		37U	SUN	T5140	
服务器	B-4#	36U	SUN	T5140	FML093202H
服务器		33-34U	SUN	SPARC T3-1	1119BDR9FE
服务器		30-31U	SUN	SPARC T3-1	1119BDR9FF
服务器		26-27U	IBM	X3650M3	99Z0125
服务器		24-25U	IBM	X3650M3	99Z0136
服务器		19-22U	IBM	X3850X5	99A3592
服务器		13-16U	IBM	X3850X5	99A2578
服务器		9-12U	IBM	X3850X5	99A2694
服务器		3-6U	IBM	X3950X5	06AX573
服务器		32-33U	IBM	X3650	99GL958
服务器	B-5#	29-30U	lenovo	SR650	J9003ZBE
服务器		26-27U	IBM	X3650M3	99Z0124
服务器		19U	HP	360G5	CN763301PB
服务器		9-12U	HP	580G5	CNG012S3DF
服务器		4-7U	IBM	X3850M2	99E0773
服务器		36-37U	HUAWEI	2288H V5	2106181882XEN3001038
服务器	B-6#	31-34U	IBM	X3850 X5	99A3589
服务器		29U	DELLEMC	R230	DHK5ZQ2
服务器		27U	Lenovo	RS260	70TJA00QCN
服务器		22-25U	IBM	X3850X5	99A3588
服务器		17-20U	IBM	X3850X5	99A3584
服务器		12-15U	IBM	X3850X5	99B0445
服务器		7-10U	IBM	X3850X5	06Y4506
服务器		2-5U	IBM	X3850X5	06AX560
服务器		31-32U	QNAP	TS-1232PXU-RP	Q20CI21216A
扩展柜		27-28U	HP		

扩展柜		25-26U	HP		
扩展柜		23-24U	HP		
控制器		21-22U	HP		SGH005X5RT
控制器		19-20U	HP		
服务器		17-18U	HP	380G5	SGH939XEV9
服务器		12-15B	HP	ML150G6	CNG012S3BF
刀片服务器		2-11U	HP	C7000	
		Bay1	HP	BL870C	SGH50060S1
		Bay3	HP	BL870C	SGH50060SY
		Bay5	HP	BL870C	SGH50060T2
		Bay7	HP	BL870C	SGH50060T1
服务器	B-8#	32-33U	QNAP	TS-1232PXU-RP	Q20CI21216A
存储		27-30U	QNAP	NAS TS-87A-8G	7121020044
服务器		25-26U	Lenovo	SR590	J30107MC
存储扩展柜		20-22U	日立	AMS2300	
存储扩展柜		17-19U	日立	AMS2300	
存储机头		13-16U	日立	AMS2300	85053955
存储扩展柜		10-12U	日立	AMS2300	
存储扩展柜		7-9U	日立	AMS2300	
存储机头		3-6U	日立	AMS2300	85053899
服务器		26-29U	Lenovo		U55WLP67
服务器	B-9#	25-26U	DELL	R730	9L13S62
服务器		22U	Lifesize		RD-BIB-000-03853
服务器		17-18U	Lifesize	23608-X10	AC1F6BDF2705
服务器		10-11U	DELL	R530	1667KM2
服务器		8-9U	DELL	R530	15V5KM2
存储		6-7U	DELL	MD1400	5DX5YK2
服务器		4-5U	DELL	R530	1486KM2
服务器		2-3U	DELL	R530	14D7KM2
服务器		38U	HP iLO	DL20 Gen10	CNX118041T
服务器		35-36U	HUAWEI	2288H V5	2102313BNS6TLB000075
服务器	B-10#	31-32U	HUAWEI	2288 V5	2102312EPF6TJC000042
服务器		25-26U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K10GB001839
服务器		19-20U	HUAWEI	RH228HV3	2102311QGDCNGB000261
服务器		16-17U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N10J8000396
服务器		13-14U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N10J8000391
服务器		11U	Lifesize		
服务器		7-8U	DELL	R730	JCJJJKQ2
服务器		5-6U	DELL	MD3400	JCFVGQ2
服务器		3-4U	DELL	MD1200	JCJMKQ2
服务器		25-26U	HUAWEI	2288H V5	2102313XNQN0N2100214
服务器	B-11#	15-18U	IBM	X3850 X5	99A2579

服务器		11-14U	IBM	X3950 X5	06Y4508
服务器		6-9U	IBM	X3850X5	06H9353
服务器		2-5U	IBM	X3850X5	06H9367
服务器	B-12#	35-36U	DELL	R740	FYMJG53
服务器		32-33U	DELL	R740	CYMJG53
服务器		30U	HUAWEI	1288H V5	2106180043XHNC000067
服务器		27-28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TSK6TL8000479
服务器		21-24U	IBM	X3850 X5	99A3590
存储		1-18U	HP		
服务器	B-13#	35-36U	IBM	X3650	99DZ537
服务器		32-33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1QGN10J8000397
服务器		29-30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1QGN10J8000393
服务器		26-27U	HUAWEI	2288H V6	2106181973XHN8000070
服务器		1-18U	HP		
服务器	B-14#	36-37U	HUAWEI	RH2288HV3	2102311JAK10HC000153
服务器		33-34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1QGN10J8000390
服务器		30-31U	DELL	R750xs	H3N4YW3
服务器		28-29U			
服务器		24-25U			
服务器		21-22U	HUAWEI	2288H V5	2102313EVK6TLC000071
交换机		13U	HUAWEI	6857E	21980112723GP4000116
交换机		11U	HUAWEI	6857E	21980112723GP4000062
服务器		8-9U	HUAWEI	FusionCube	2102354LUQ10P5100013
服务器		5-6U	HUAWEI	FusionCube	2102354LUQ10P5100012
服务器		2-3U	HUAWEI	FusionCube	2102354LUQ10P5100011
服务器	B-15#	31-34U	ThinkPad		8SSC87A50260A1DG08X01KF
服务器		25-26U	浪潮	NF3200L	122007765
服务器		22-23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TSJ6TL8000454
服务器		17-20U	IBM	X3850 X5	99A3585
服务器	B-16#	36-37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TSK6TL8000411
服务器		33-34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BRB10K9002144
服务器		27-28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1QGR10KA000121
服务器		24-25U	HUAWEI	RH2288HV3	2102311QGDCNGB000259
服务器		18U	Lenovo	RS260	70TJA00LCNPC0X4WJT
服务器		15-16U	IBM	X3650	99EC873
服务器		12-13U	IBM	X3650	99CY555
服务器		11U	DELL	R630	6F3KBT2
服务器		6U	DELL	R430	967QXP2
服务器		4U	DELL	R430	8YBRXP2
服务器	B-17#	25U	DELL	R410	GZRXW2X
服务器		23U	DELL	R410	FXD1W2X

### 6.1.2 主机房 M2 区域: 各类设备 66 台

类别	机柜号	机柜单元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服务器	A-17#	13-14U	HUAWEI	2288H V5	2102311NCP10HB000030
交换机		38U	SANFOR	aRS6300-24X-LI-12X	TJZ4010053
交换机		36U	SANFOR	aRS6300-24X-LI-12X	TJZ4010082
服务器	A-16#	34-35U	HUAWEI	2288H V5	2106180045XDN1000091
服务器		32-33U	HUAWEI	2288H V5	2106180045XEN1000126
服务器		29-30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DHKPOM6000155
服务器		26-27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DHKPOM6000156
服务器		23-24U	HUAWEI	2288H V5	2102311TYB6TLC002992
服务器		18-21U	HUAWEI	5288 V5	2102312CLGNOLC000961
服务器		15-16U	美天科技		
服务器		12-13U	DELL	R740	JRMS713
服务器		890U	SANGFOR	aServer-W-2305P	FBC4EAB052
服务器		5-6U	SANGFOR	aServer-W-2305P	FBC4EAB054
服务器		2-3U	SANGFOR	aServer-W-2305P	FBC4EAB043
服务器	A-15#	35-38U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5
服务器		30-33U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6
服务器		25-28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5
服务器		20-23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2
服务器		15-18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7
服务器		11-12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DHKPOM6000437
服务器		8-9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WJANOM3000417
服务器		5-6U	HUAWEI	2488 V5	2106180024X2N1000107
服务器	A-14#	36-37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8
服务器		33-34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3
服务器		30-31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1
服务器		27-28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79
服务器		24-25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5
服务器		19-20U	IBM	X3650 M4	06FGAKC
服务器		16-17U	Cisco	2911/K9	4-08-03-0235
服务器		15U	DELL	R310	C7MP13X
服务器		8-9U	惠普 iLO	DL388 Gen10	CN702107XZ
服务器	A-13#	36-37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0
服务器		33-34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2
服务器		30-31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4
服务器		24-27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8
服务器		19-22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9
服务器		16-17U	DELL	R730	4RBJNK2
服务器		13-14U	Lenovo	SR650	J3014RTZ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服务器		10-11U	Lenovo	SR650	J3014RV7
服务器		7-8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BRF10KB001180
服务器		4-5U	HUAWEI	2288H V5	2102312BRF10KB001259
交换机	A-12#	38U	HUAWEI	S6735-S24X6C	3G2230005754 Y
交换机		36U	HUAWEI	S6735-S24X6C	3G2230005782 Y
服务器		33-34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6
服务器		30-31U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7
服务器		24-27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0
服务器		19-22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3
服务器		14-17U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8
服务器		11-12U	HUAWEI	2288H V5	2102313XNPPON2100067
服务器		8-9U	HUAWEI	2288H V5	2102313XNPPON2100074
服务器		5-6U	HUAWEI	2288H V5	2102313XNQPON2100079
服务器	A-11#	34-37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4
服务器		29-32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1
服务器		24-27U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6
服务器		19-22U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3
服务器		14-17U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7
服务器		9-12U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4
存储	A-10#	16-18U	HUAWEI	Ocean Stor5800V3	210235982510HC000055
存储		13-14U	HUAWEI	DAE22525U2-1-AC	210235980610HC001828
存储		8-11U	HUAWEI	DAE22435U4-1-AC	210235980810HC000574
存储		3-6U	HUAWEI	DAE22435U4-1-AC	210235980810HC000573
存储	A-9#	25-26U	HUAWEI	SVP5-V3H	2102350QUW10HC000011
存储		19-24U	HUAWEI	85V3-2C512G-AC	2102350FHK10HC000004
存储		16-17U	HUAWEI	DAE22525U2-H-AC	2102350FHT10HC000370
服务器		19-22U	中科智云	ICS42330	ICS42330210506SZ00001
服务器		11U	中科智云		ICS00010210628SZ00001
服务器		8-9U	中科智云	ICS22550	ICS22550210628SZ00001

### 6.1.3 小房间: 各类设备 5 台

类别	机柜号	机柜单元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存储	专用		HITACHI	DKC710I-CBXA	55180
存储	专用		HITACHI	DKC-F710I-SBX	005198
存储	专用		HITACHI	DKC-F710I-SBX	005199
存储	专用	13-16U	IBM	X3850X5	99A5127
存储	专用	9-12U	IBM	X3850X5	99A3591

### 6.1.4 网络设备: 119 台

类别	品牌	位置	序列号	型号
交换机	华为	4F-数据中心	2102114178POHC000104	S12708
交换机	华为	4F-数据中心	2102114178POHC000105	S12708
交换机	华为	4F-数据中心	2102114862POHC000098	S7710
交换机	华为	4F-数据中心	2102114862POHC000103	S7710
交换机	华为	4F-数据中心	2102113305POHC000441	S7706
交换机	华为	4F-数据中心	2102113305POHC000442	S7706
交换机	华为	B1-5352C-1-1.158	210235182410A2000020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B1F-5752c-tijian	2102352354DMDB000624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B1F-hesuan-1.160	21980105772SHC600991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1F-erke-1	21980106122SHC600255	S5720-52P-PWR-LI-AC
交换机	华为	1F-erke-2	210235182410A2000068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F-erke-3	2102352354DME1000134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F-erke-4	2102352354DMDC000124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1F-1-1.11	21980106122SHB600284	S5720-52P-PWR-LI
交换机	华为	1F-3-1.13	2102352354DMDC000905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1F-4-1.14	2102352354DMDB000249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1F-5-1.15	2102352354DMDB000383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1F-6-1.16	2102352354DME1000516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1F-7-1.17	2102352354DME1000577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1F-8-1.18	2102352354DME1000831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1F-yaofang-1.19	2102350DLVDMHC000042	S5720-52X-SI-AC
交换机	华为	1F-9-1.39	21980105772SHC601666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2M-5352C-2	210235182410A2000037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2M-5752C-jianyan	2102352354DMDB000318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2M-5752C-1	2102352354DMDC001189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2M-5752C-3	2102352354DMDC000123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02F-2	2102352354DMDC000063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02F-3	2102352354DMDC000050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02F-1	2102352354DMDC000087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X3M-5752P-2	21980106122SHB600156	S5720-52P-PWR-LI-AC
交换机	华为	3F-5752C-1	2102352354DMDB000618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3F-5752C-2	2102352354DME1000650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3F-5752C-3	2102352354DMDB000759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3F-5752C-4	2102352354DMDC000034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4E-5752P-xxk	21980106122SHB600166	S5720-52P-PWR-LI-AC
交换机	华为	4F-waiwang-2	21980105772SHC600987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4F-kaifa	21980105772SHC600807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4M-zonghe-1	21980106132SK7600437	S5720S-52P-PWR-LI-AC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交换机	华为	4F-5352C-huiyi	210235182410CA000002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4F-DISTR-1-waiwang	210235182410A2000064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5E-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72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5W-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42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5E-xingzheng-5752C-3	210235235610C8000040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5W-5352C-1	21980105772SHC600992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6M-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19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6E-5752C-1	2102352354DMDC001141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6W-5752C-1	2102352354DMDC000381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7M-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28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7E-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24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7W-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33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8M-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54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8E-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70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8W-5700-2	2102352354DMDC001128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9E-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38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9W-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36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0E-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21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0W-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62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1E-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71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1W-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63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2E-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49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2W-5720-1	21980106122SHC600267	S5720-52P-PWR-LI-AC
交换机	华为	13E-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59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3W-5352C-1	210235182410A2000050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14E-5752C-1	210235235610C8000034	S5700-52C-EI
交换机	华为	14W-5728P-1	21980105772SHC600788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B1F-1-1. 151	210235182410A2000047	S5352C-SI
交换机	华为	E-B2-north-1#-24	21980105772SHC601001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F-north-2#-48	21980106002SHB601989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F-south-1#-48	21980106002SHB601993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2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895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2F-south-2#-48	21980106002SHB601623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2F-south-1#-out	21980105772SHC600813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2F-north-1#-out	21980105772SHC600804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3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899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3F-south-2#-48	21980106002SHB601625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3F-south-1#-48	21980106002SHB601706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3F-zhong-1#24	21980105782SJ4622995	S5720S-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3F-zhong-2#24	21980105782SJA605069	S5720S-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3F-zhong-3#48	21980106012SJA600862	S5720S-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3F-north-1#-out	21980105772SHC601015	S5720-28P-LI-AC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交换机	华为	E-4F-north-2#-48	21980106002SHB602019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4F-south-1#-24	21980105772SHC600828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4F-south-2#24	21980105772SHC600994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4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687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5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626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5F-north-2#-24	21980105772SHC600816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5F-south-1#-48	21980106002SHB601904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5F-south-2#-48	21980106002SHB601890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5F-south-3#-48	21980106122SHB600161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6F-north-2#-24	21980105772SHC600923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6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708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6F-south-1#-48	21980106002SHB601702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6F-south-2#-48	21980106002SHB601729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6F-south-3#-48	21980106002SHB601637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7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2011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7F-north-2#-48	21980106122SHB600152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7F-south-1#-48	21980106002SHB601704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8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697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8F-north-2#-48	21980106002SHB601671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8F-north-3#-24	21980105772SHC600818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9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282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9F-north-2#-48	21980106002SHB602010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0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995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1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684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1F-north-2#-48	21980106002SHB601681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1F-north-3#-24	21980105772SHC600811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2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741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2F-north-3#-24	21980105772SHC600815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5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676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5F-north-2#-48	21980106002SHB601652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5F-north-3#-24	21980105772SHC600997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6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2008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6F-north-2#-48	21980106002SHB601685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6F-north-3#-24	21980105772SHC600819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7F-north-1#-48	21980106002SHB601125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7F-north-2#-48	21980106002SHB601998	S5720-52P-LI-AC
交换机	华为	E-17F-north-3#-24	21980105772SHC601000	S5720-28P-LI-AC
交换机	华为	外网核心交换机	2102113305POHC000533	S7706
交换机	华为	外网核心交换机	2102113305POHC000531	S7706

### 6.1.5 安全设备: 33 台

品牌	位置	型号	序列号
天融信	M2-17#21U	Top VPN6000	Q2110489537
天融信	M2-17#18U	TopWAF (TWF-62128)	Q8690389976
绿盟	M2-17#16U	WAF NX3 Series	WAFNX3-HDB608-NDE-01
网神	M2-17#13-14U	NSG5500-TGSHWM	SSOSAKLYHM225533
网神	M2-17#10-11U	NSG5500-TGSHWM	SSOSAKLYHM225534
天融信	M2-17#9U	TopFilter8000	Q2108154045
奇安信	M2-17#6-7U	NSG5000-TG35	2e41110e559800bde48d68c27fe53270e4fab77f
奇安信	M2-17#4-5U		FD33000172
360 网神	M2-17#4-5U	NSG3000-TE45	AK35000565
Hillstone	M2-17#23U	SG-6000	
天融信	M2-17#19-20U	TopFilter8000	Q8690383993
启明星辰	M1-8#33-34U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 V2.6	10002200200001903312820
启明星辰	M1-8#36-37U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 V2.6	10002200200001903317500
深信服	M1-8#31U	STA-100-B420	5039013210
深信服	M1-8#29U	STA-100-B2100	
奇安信	M1-8#26-28U	NDS 系列	61cf6ab519573efd83e438b862fd158fb85569c0
奇安信	M1-8#24-25U	NGSOC-LV	6F4538CEC9363A3F
联软科技	M1-8#15-16U	安渡 X3	Y1c2TC3znc2ixe/AJ5hHpQ==
深信服	M1-8#12-13U	SIP-1000-C402	9C8F000298
WebRAY	M1-7#31-32U	G1000-Rgate-H3408C	8c1cda41800022904019
天融信	M1-7#30U	NGFW4000-UF	Q1909178978
画方	M1-7#29U	NAM2000	LZ22070064
安博通	M1-7#26-27U	FSV-X2550	PR2710P230407SZ00063
奇安信	M1-7#24U		FF38001136
思福迪	M1-7#21-22U	LogBase-B3100	D1CB8DA99112CCBE690000287431B650
启明星辰	M1-7#19U	USG-FW-4000	NT00349157
启明星辰	M1-7#17U	USG-FW-4000	NT00346883
网神	M1-7#13U	S5000-USHWP	SS0SBCQFH6255981
网神	M1-7#11U	D5000-TGSHWP	SS0SBQFH6247059
网神	M1-7#8-9U	K3000-TYSHWP	SS0SALQFH6234900
趋势防火墙	M1-7#5U	ISWA3000	GMWRV2X
天融信	M1-14#5-6U	NGFW4000-UF	Q2007514997
金山	M2-15#24U	VGM-3000	KSOX3000M24226S0003

### 6.1.6 其他设备: 12 台

序号	类型	位置	机型	SN

1	精密空调	M2-6#	NetCol5000-A	2152272004MDHA000032
2	精密空调	M2-4#	NetCol5000-A	2152272004MDHA000031
3	精密空调	M2-5#	NetCol5000-A	2152272002MDHA000043
4	精密空调	M1-2#	NetCol5000-A	2152272004MDHA000033
5	精密空调	M1-1#	NetCol5000-A	2152272002MDHB000002
6	精密空调	M2-4#	NetCol5000-A	2152272004MDHA000030
7	PDU	M2 列头柜	PDU8000-C10	2102310PQRLUHB000410
8	PDU	M1 列头柜	PDU8000-C10	2102310PQRLUHB000413
9	UPS	1号 UPS	UPS5000-E	监控版本: V100R003C01SPC400
10	UPS	2号 UPS	UPS5000-E	监控版本: V100R003C01SPC400
11	模块化机房			
12	模块化机房			

## 6.2 维保设备清单 (单个序列号对应数量均为 1)

### 6.2.1 北院服务器部分 (92 台)

类别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服务器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N10JB000701
服务器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N10J8000394
服务器	IBM	X3850X5	99A3823
服务器	IBM	X3850X5	99B0447
服务器	IBM	X3950X5	06Y4507
服务器	IBM	X3650M3	99Z0129
服务器	IBM	X3850X5	99A3588
服务器	IBM	X3850X5	06AX560
服务器	SUN	SPARC T3-1	1119BDR9FF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6181882XEN3001038
服务器	DELL EMC	R230	DHK5ZQ2
服务器	Lenovo	RS260	70TJA00QCN
服务器	Lenovo	SR590	J30107MC
服务器	DELL	R730	9L13S62
服务器	DELL	R530	1667KM2
服务器	DELL	R530	15V5KM2
服务器	DELL	R530	1486KM2
服务器	DELL	R530	14D7KM2
服务器	HP iLO	DL20 Gen10	CNX118041T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3BNS6TLB000075
服务器	HUAWEI	2288 V5	2102312EPF6TJC000042
服务器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K10GB001839
服务器	HUAWEI	RH228HV3	2102311QGDCNGB000261
服务器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N10J8000396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服务器	HUAWEI	RH2288V3	2102311QGN10J8000391
服务器	DELL	R730	JCJJJKQ2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3XNQN0N2100214
服务器	DELL	R740	FYMJG53
服务器	DELL	R740	CYMJG53
服务器	HUAWEI	1288H V5	2106180043XHNC000067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TSK6TL8000479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1QGN10J8000397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1QGN10J8000393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6	2106181973XHN8000070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V3	2102311JAK10HC000153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1QGN10J8000390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3EVK6TLC000071
服务器	浪潮	NF3200L	122007765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TSJ6TL8000454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TSK6TL8000411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BRB10K9002144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1QGR10KA000121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V3	2102311QGDCNGB000259
服务器	Lenovo	RS260	70TJA00LCNPCO4WJT
服务器	DELL	R630	6F3KBT2
服务器	DELL	R430	967QXP2
服务器	DELL	R430	8YBRXP2
服务器	DELL	R410	GZRXW2X
服务器	DELL	R410	FXD1W2X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1NCP10HB000030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6180045XDN1000091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6180045XEN1000126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DHKPOM6000155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DHKPOM6000156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1TYB6TLC002992
服务器	HUAWEI	5288 V5	2102312CLGNOLC000961
服务器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5
服务器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6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5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2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7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DHKPOM6000437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WJANOM3000417
服务器	HUAWEI	2488 V5	2106180024X2N1000107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8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3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1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79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5
服务器	DELL	R310	C7MP13X

服务器	惠普 iLO	DL388 Gen10	CN702107XZ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0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2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4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8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9
服务器	DELL	R730	4RBJNK2
服务器	Lenovo	SR650	J3014RTZ
服务器	Lenovo	SR650	J3014RV7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BRF10KB001180
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2102312BRF10KB001259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6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2102310YPYN0HC000487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0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3
服务器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8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4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61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2102311JWG10HC002056
服务器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3
服务器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7
服务器	HUAWEI	RH5885HV3	2102311PQH10HC000224

### 6.2.2 北院网络设备部分 (33 台)

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 8 台

类别	品牌	序列号	型号	用途
交换机	华为	2102114178POHC000104	S12708	服务器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2102114178POHC000105	S12708	服务器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2102114862POHC000098	S7710	接入汇聚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2102114862POHC000103	S7710	接入汇聚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2102113305POHC000441	S7706	PACS 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2102113305POHC000442	S7706	PACS 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2102113305POHC000533	S7706	外网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2102113305POHC000531	S7706	外网核心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25 台

型号	品牌	数量	序列号

华为 Quidway S5352C-SI	华为	25	210235182410A2000047, 210235182410A2000054, 210235182410A2000037, 210235182410A2000019, 210235182410A2000060, 210235182410A2000068, 210235182410A1000135, 210235182410CA000002, 210235182410A2000027, 210235182410A2000058, 210235182410A2000034, 210235182410A2000072, 210235182410A2000042, 210235182410A2000024, 210235182410A2000070, 210235182410A2000059, 210235182410A2000038, 210235182410A2000062, 210235182410A2000071, 210235182410A2000063, 210235182410A2000031, 210235182410A2000049, 210235182410A2000057, 210235182410A2000050, 210235182410A2000020
----------------------	----	----	--

### 6.2.3 北院 VSP 日立存储部分 (1 套)

序号	型号	品牌	数量	序列号
1	041-100065-01.P	日立	1	55180
2	041-100066-01.P	日立	1	
3	A3B9-123R4-50.P	日立	2	
4	A3BF-M-PL-PDU.P	日立	2	
5	DKC-F710I-600JCM.P	日立	200	
6	DKC-F710I-BUH.P	日立	1	
7	DKC-F710I-DECO.P	日立	1	
8	DKC-F710I-PHCC.P	日立	1	
9	DKC-F710I-PLCC.P	日立	1	
10	DKC-F710I-RK42.P	日立	1	
11	DKC-F710I-SBX.P	日立	1	
12	DKC-F710I-SCA.P	日立	1	
13	DKC-F710I-SCOV.P	日立	1	
14	DKC710I-CBXA.P	日立	1	
15	DTI4GL.P	日立	1	
16	IP0662-14.P	日立	1	
17	DKC-F710I-C32G.P	日立	1	
18	DKC-F710I-16UF.C.P	日立	1	

19	DKC-F710I-2TJCM. P	日立	1	
20	HSCS-VSP-SW-PERPTL.	日立	1	
21	044-230001-01. P	日立	1	
22	044-230001-01B. P	日立	1	
23	044-230001-03. P	日立	4	
24	044-230001-020. P	日立	3	

#### 6.2.4 北院 AMS2300 日立存储部分 (2 套)

序号	型号	品牌	数量	序列号
1	AMS2300	日立	1	85053899/85053955
2	043-100421-01	日立	1	
3	043-100484-01	日立	1	
4	1508441-001	日立	7	
5	7846631	日立	1	
6	DF-F800-RKAK. P	日立	3	
7	DF-F800-AKH600. P	日立	45	
8	043-100430-01. P	日立	1	
9	043-100430-01. P	日立	1	
10	044-220358-01. P	日立	1	
11	044-220358-03. P	日立	1	

#### 6.2.5 戴尔、群晖、威联通存储 (8 套)

类别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存储	Synology	DS420	
存储	Synology	DS420	
存储	QNAP	TS-1232PXU-RP	Q20CI21216A
存储	QNAP	TS-1232PXU-RP	Q20CI21216A
存储	QNAP	NAS TS-87A-8G	7121020044
存储	DELL	MD1400	5DX5YK2
存储	DELL	MD3400	JCFVGQ2
存储	DELL	MD1200	JCJMKQ2

## 6.2.6 北院 OceanStor 华为存储 (2 套)

序号	型号	品牌	数量	序列号
1	OceanStor 18500	华为	1	2102350FHK10HC000004 2102350VVC10HB000982 2102350VVC10HB001008 2102350VVC10HC000001 2102350VVC10HC000002 2102350VVC10HC000003 2102350VVC10HC000004 2102350VVC10HC000005 2102350VVC10HC000006 2102350VVC10HC000007 2102350VVC10HC000008 2102350VVC10HC000595 2102350VVC10HC000719 2102350VVC10HC000725 210235980610HC001828 210235980810HC000573 210235980810HC000574 2102350GJB10K9001959 2102350GJB10K9001960 2102350GJB10K9001966 2102350GJB10K9001970 2102350GJB10K9001971 2102350GJB10K9002092 2102350GJB10K9002094 2102350GJB10K9002095 2102350GJB10K9002096 2102350GJB10K9002102 2102350GJB10K9002112 2102350GJB10K9002114
2	OceanStor 5800	华为	1	210235982510HC000055 2102350VVG10HA000273 2102350VVG10HA000281 2102350VVG10HA000287 2102350VVG10HA000304

				2102350VVG10HA000309 2102350VVG10HA000323 2102350VVG10HA000382 2102350VVG10HA000415 2102350VVG10HA000516 2102350VVG10HA000550 2102350VVG10HA000594 2102350VVG10HA000627 2102350VVG10HA000651
--	--	--	--	--

### 6.2.7 北院 UPS、PDU、精密空调、(共 12 台)

序号	类型	位置	机型	SN
1	精密空调	M2-6#	NetCol5000-A	2152272004MDHA000032
2	精密空调	M2-4#	NetCol5000-A	2152272004MDHA000031
3	精密空调	M2-5#	NetCol5000-A	2152272002MDHA000043
4	精密空调	M1-2#	NetCol5000-A	2152272004MDHA000033
5	精密空调	M1-1#	NetCol5000-A	2152272002MDHB000002
6	精密空调	M2-4#	NetCol5000-A	2152272004MDHA000030
7	PDU	M2 列头柜	PDU8000-C10	2102310PQRLUHB000410
8	PDU	M1 列头柜	PDU8000-C10	2102310PQRLUHB000413
9	UPS	1 号 UPS	UPS5000-E	监控版本: V100R003C01SPC400
10	UPS	2 号 UPS	UPS5000-E	监控版本: V100R003C01SPC400
11	模块化机房			
12	模块化机房			

## 七、服务要求

### 7.1 运维内容

针对以下服务内容，投标方需认真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对应的服务方案及说明。

#### 7.1.1 系统维护的总要求

在系统维护工程的服务中，要求服务提供商提供一年的维护服务，维保日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包括：

- 1) 7 天，24 小时，4 小时内响应故障排除与损坏件更换；

- 
- 2)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必须至少有一名技术人员专职提供北院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 3) 7\*24 服务热线及远程热线技术支持;
  - 4) 提供 IT 产品咨询, 信息化建设咨询, IT 服务咨询等;
  - 5) 定期对本项目设备清单内设备进行巡检;
  - 6) 提供维保清单列表中所有硬件故障诊断、部件更换及现场维修服务, 维护期内对所有维护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免费替换和安装服务, 并确保所有替换备件均为原厂家生产并经过乙方严格的原机检验测试, 以保证备件的性能和质量;
  - 7) 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

在系统维护工程的服务中, 需要提供的基本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A、设备的巡检与运行状态报告;
- B、历史故障记录与相关解决方案;
- C、操作报告(硬件配置变化等);
- D、设备故障的详细报表报告;
- E、设备的统计报表报告;
- F、通过定期的设备巡检, 可预防故障的发生, 并可及时解决故障。对设备进行清理, 检查确认业务接入标识, 确保设备整洁、标识正确、布线合理。

### 7.1.2 对医院的信息系统服务

#### 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1	日常维护及信息系统月度巡检服务	1年
2	应急故障响应	1年
3	重要时刻专人值守服务	1年
4	系统加固和性能分析服务	4次/年
5	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4次/年
6	数据保护服务	1年
7	IT 资产管理	1年

	8	IT 资源监控服务	1 年	
	9	智能化告警	1 年	
	10	信息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1 年	
	11	定制化展示服务	1 年	
	12	设备维保	1 年	
	13	驻场服务	1 人/年	

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7.2 服务内容响应要求

### 信息系统服务及响应要求

服务覆盖范围	具体内容	备注
系统变更	系统变更等的配合及技术支持	
风险评估	完整系统规划及在此规划下的风险评估	
服务方式	具体内容	备注
电话、远程支持	7*24 响应, 通过电话或远程的方式处理问题。	
现场技术支持	7*24 工作日 1 小时内到现场; 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到现场。现场工程师解决故障。	
服务响应时间	具体内容	备注
电话响应时间	7*24 响应	
到达现场时间	7*24 工作日 1 小时内到现场; 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到现场	
解决故障时间	7*24 工作日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非工作日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 7.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 7.3.1 巡检服务

乙方每半个月派技术人员为甲方数据中心内的主要硬件设备提供一次现场检查,并在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2025 年 xx 月 xx 日-巡检报告》。并提出对应的改进方



案《2025年xx月xx日-改进建议书》。

1) 服务器存储硬件环境

- 1、负责服务器存储设备的硬件安装，包括上架、上电、测试等工作内容；
- 2、查看服务器存储设备的硬件告警灯，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 3、查看服务器存储设备电源连接状况，异常时及时报告；
- 4、查看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连接状况，异常时及时报告；
- 5、排除日志中的告警及错误；
- 6、服务器存储设备运行状况例行检测；
- 7、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提交健康检查巡检报告，包括以上检查中任何不正常及错误日志，附上处理意见并联系用户安排时间上门检查且解决问题；

2) 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内容

- 1、负责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及相关补丁的更新。并对操作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查看，确保操作系统运行正常；
- 2、查看并分析应用程序和系统日志，记录警告及错误信息，对可能引起故障的错误信息认真分析并必要时报修；
- 3、查看操作系统及其补丁版本，变更时做好记录；
- 4、查看并登记CPU利用率，内存占用情况，占用资源最大的前5个进程；
- 5、查看并登记硬盘空间利用情况；
- 6、文件系统利用率情况，根据数据增长量预估决定是否要增加其容量；
- 7、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健康检查巡检报告，包括以上检查中任何不正常和错误日志，附上处理意见并联系用户安排时间上门检查且解决问题；

3) 数据库使用情况

- 1、查看数据库文件组文件的大小与分布
- 2、查看临时数据库文件的大小
- 3、查看数据库日志文件组的大小
- 4、查看并发数据库进程数
- 5、查看数据库代理作业运行状况

- 6、查看数据库资源锁定情况
- 7、查看数据库运行日志情况
- 8、作数据库日志备份
- 9、查看数据库上次备份的日期时间
- 10、全面巡检数据库运行状况

#### 4) 数据备份情况

- 1、检查备份策略是否合理有效
- 2、检查备份方式是否安全可靠
- 3、检查各应用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文件系统的备份执行情况
- 4、检查数据是否可以按需还原

#### 5) 存储健康检查

- 1、对清单内的存储设备提供硬件运行情况检查。
- 2、对存储的资源使用率、分配情况进行检查统计。
- 3、检查存储系统日志，排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4、检查存储与主机连接情况，存储卷的挂载情况等。
- 5、对存储使用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6) 网络设备巡检

- 1、对设备清单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
- 2、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
- 3、查看系统运行日志，是否有严重警告及报错等。
- 4、查看设备系统软件版本，若有更新，提供相关升级软件版本并告知用户。
- 5、定期对现有环境中运行的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备份。

### 7.3.2 设备的维保

- 1、维保清单中所有设备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享受 1 年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服务日期为：一年；
- 2、维保清单中的所有设备，如果故障受理人员判断系硬件故障，必须 4 小时内启动备机、



备件服务，工程师从备机、备件库中调出相关设备前往用户现场修复；

3、维保清单中的所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硬件或系统方面的问题，在接到问题后必须工作日 1 小时内到场，非工作日 2 小时到场，并提供响应的解决方案；

4、问题处理完成后，工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记录故障处理登记表《2025 年 xx 月 xx 日 - 故障处理登记表》，并交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维修记录凭证；

#### 7.3.3 备机备件服务

针对东方医院北院当前运行系统中主要的设备以及工作年限，选择一部分提供备机及备件作为应急响应。备机包括主流机型的服务器等。备件包括主要型号服务器及存储的核心部件、包括硬盘、内存、电源等备件。出现紧急情况时使用。

#### 7.3.4 数据保护服务

针对东方医院北院目前系统环境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定期的备份保护，并执行详细的备份计划以及备份任务的梳理以及完善备份数据的恢复演练，保障数据可用性。更好的保护医院重要业务数据。

#### 7.3.5 重要时刻保障

投标方需对东方医院进行重要时刻保障服务。在维护期内遇到国家法定假日，等保测评、关基检查、相关飞行检查、医院等级测评等期间，需要派工程师对医院的信息系统进行技术保障。需制定详细的假日保障计划，并且指定资深的技术工程师进行保障。

#### 7.3.6 应急故障响应

应急故障响应是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如宕机、业务中断等，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

巡检人员要定期规范检查各设备的运转情况，同时做好日常的配置文件的备份。对发现的问题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清单中的所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硬件或系统方面的问题,且情况比较紧急时,在接到问题后工作日1小时内到场,非工作日2小时到场,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 7.3.7 医院信息系统智能运维管理服务

1. 提供针对医院现有数据中心内相关设备、产品、系统、软件等资产的智能化运维管理服务。
2. 服务提供方需要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包括IT资产管理服务、IT资源基础性能监控服务、智能化分析报警服务、可视化展示服务、信息系统运营管理服务等。(要求详见7.3.8-7.3.12)
3. 服务提供方需根据上述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运维监控平台以及智能运维管理平台作为日常智能运维管理工具。(提供相应的工具截图证明)
4.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相关监控平台、管理平台等,须具备成功部署案例(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5.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专职运维服务专员以及服务中台人员,提供智能运维管理服务的统一运维、事件处置、流程闭环管理等服务,并详细说明服务过程。
6. 相关平台工具需支持国产硬件平台的资产纳管、硬件监控。
7. 相关平台工具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国产虚拟化软件的资源使用监控。
8. 相关平台工具可提供标准的API接口,如医院有需要,可与医院现有其他管理平台进行接口对接,提供统一的运维管理服务平台。

### 7.3.8 IT 资产管理服务

1. 对医院现有数据中心内整体的IT资产进行统计、管理、更新。形成CMDB资产数据库,完成医院整体资产管理平台建设。
2. 用户IT网络环境拓扑发现及整理。对用户整体网络环境进行梳理。
3. 机房整体环境调研及硬件部署拓扑。形成机房设备部署图。
4. 生成IT资产报表用于资产统计,资产可视,资产管理。
5. 对当前环境中使用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虚拟化主机等硬件设备进

行生命周期的统计工作。了解当前设备的采购时间，维保状态，维保周期等。并且对即将过保的设备进行维保提醒。

6. 建立相应的资产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库，及时了解资产使用状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7. 随时跟踪管理资产生命周期数据库，对资产的更新、变更、报废、下线等状态进行及时的维护。保证资产数据库生命周期的实时性与准确性。
8. 分析现有环境资产使用状态，掌握硬件运行情况、软件许可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给出资产合理化使用建议，并就其中设备的报废与更新对其业务产生的影响做出分析。

#### 7.3.9 IT 资源基础性能监控服务

1. 建设统一资源监控平台，对数据中心内运行的主要设备进行统一监控纳管。
2.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虚拟化主机等硬件设备运行情况。
3.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虚拟化主机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CPU 资源、内存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等使用率。
4. 数据库、中间件等运行状态监控。
5.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虚拟化主机等设备的日志信息收集。
6. 定期分析相关资源的使用趋势，并结合当前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

#### 7.3.10 智能化分析报警

1. 基于数据中心内的监控平台，提供智能化分析报警服务。
2. 提供实时状态下故障的监控报警，并实时发送至运维人员。
3. 支持多种报警信息推送方式，如钉钉、微信小程序、短信、邮件等。
4. 提供 7x24 小时级别的故障告警推送方式，支持非工作时间段电话告警推送方式，并说明实现方式。
5. 智能化分析资源使用状态，并给出合理的优化分析报告。
6. 智能化分析故障原因，并给出响应解决方案。

#### 7.3.11 可视化展示服务

1. 提供可视化大屏的业务展示服务。

2. 根据医院业务特点及业务要求, 形成医院业务拓扑进行重要展示。
3. 根据实际需求可进行即时调整展示内容。
4. 实时发现当前 IT 环境中运行情况与问题。

#### 7.3.12 信息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1. 帮助医院建设统一的信息系统运营管理平台。
2. 通过灵活便捷的方式, 可及时掌握医院目前信息系统的运维状态。至少支持手机小程序端、web 端使用。
3. 对医院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内容进行统一管理, 包括运维日志、巡检报告, 事件处置等。
4. 可即时接受运维平台产生的告警信息以及维保状态提醒消息, 及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以及设备使用情况。
5. 每月或技术支持完成时均需提供更新的服务处理记录, 详细记录处理过程。
6. 每月或故障处理完成时均需提供更新的系统故障报告, 按照不同故障级别通报故障情况。

#### 7.3.13 灾备演练服务

每年度安排工程师于用户现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关键系统及设备的灾备演练服务, 并提供完整的演练方案及报告, 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约定, 演练环境包括:

- 备份数据进行还原测试
  - 集群环境高可用系统进行切换测试
  - 超融合虚拟化环境故障切换演练测试
- 制定详细的演练计划, 并在整个演练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确保灾备演练正常进行, 并提供相关报告。

#### 7.3.14 技术培训

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培训, 内容基于但不限于系统管理、服务管理、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数据库、软件平台及应用或虚拟化等, 课时不少于 3 天, 课程时间由用户

根据需要自选。

### 7.3.15 评级服务支持

互联互通、高级电子病历评审工作开展，相关资料准备。

配合医院完成相关互联互通、电子病历等评级工作的展开。提供相关评审工作需要的日常运维手册、运维文档、运维记录等。

配合相关评级工作中需要完成的整改工作、优化工作等。

配合相关评级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硬件的借测、安装部署、系统调试等。

### 7.3.16 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系统维护保障应急方案是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在系统维护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出现将是很难完全避免的，针对这种情况，需要设计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系统巡检人员定期（每月）规范检查各硬件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同时做好日常的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对发现的问题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 7.3.17 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总要求

- A. 乙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年限 1 年
- B. 乙方将为所列明的每一项服务提供需交付的项目文档资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案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C. 乙方不得打探或泄露甲方工作秘密，不得随意下载或浏览甲方资料。
- D.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延期的，可以书面形式同意酌情推迟提供服务的时间。

技术要求

## 驻场维护（东方北院数据中心驻场）维护对象

- A. 网络交换设备
- B. 安全设备
- C. 服务器设备
- D. 存储设备
- E. 虚拟化平台

## 维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的安装部署服务
- B. 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安装部署文档
- C. 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使用规划
- D. 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相关管理规范制定
- E. 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培训服务（1次/季）
- F. 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相关使用文档
- G. 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健康检查服务（1次/两周）

## 服务要求

- A. 服务方式：驻场
- B. 同甲方作息时间（工作日 8:00-17:00），必要时配合甲方加班，且参与甲方全年（含节假日）二线值班
- C.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告知甲方，并需得到甲方同意

## 人员组成及资质

- A. 销售经理：需提供工作简历，工作合同，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B. 项目经理：具有很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持有项目经理认证证书。
- C. 驻场工程师：具有网络交换和安全设备运维经验，获得网络技术认证证书 1 年以上 1 名，现公司工作 1 年以上（需要提供社保证明及服务器认证证书）
- D. 二线工程师：具有丰富的网络交换和安全设备运维经验，具有综合 IT 故障诊断能力，获得网络交换和安全认证证书 5 年以上 1 名（提供相关证明）



### 7.3.18 专项运维支持团队

提供专项运维支持团队。运维支持团队内包含有以下相关经验及认证的成员:

主流服务器厂商认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牌(华为、H3C、HPE、DELL-EMC)

主流存储厂商认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牌(华为、H3C、HPE、DELL-EMC)

主流虚拟化软件工程师认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牌(VMware、华为、H3C、深信服)

对用户报告的所有问题, 根据“维护和支持级别”服务响应要求, 调动专项工程师、备件等提供远程、现场支持维修服务, 以快速解决故障和问

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指定运维支持团队内专人作为项目经理, 由其协调相关资源解决我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或故障异常。

## 八 人员及设备要求

### 8.1 人员团队架构要求

#### 8.1.1 团队要求(项目管理组织体系)

项目组织结构采用项目领导层、项目管理组以及项目实施组的组织方式, 按职责不同, 将人员划分为以下工作小组。

(1) 项目领导组, 由采购人指定专人组成, 负责整个维保实施过程中的最高决策,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组, 负责维保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工作, 并在维保实施过程中, 进行必要的咨询与支持;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 协调各小组工作, 使各部分工作密切配合; 负责外部环境的具体协调, 了解和解决维保中出现的问题。拟定重大变更方案, 报领导小组批准。

(3) 项目实施组, 负责项目维保、客户支持

#### 8.1.2 岗位要求

#####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一定管理经验及两年以上维保工作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经验; 如遇问题(如维护工程师调派、备件备机调派等)时, 可直接联系项目经理。	
2	维护工程师	4	具有相关维护经验, 如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请提供。	
合计		5		

#### 8.1.3 人员具体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了解跟踪整个维护过程, 并及时负责牵头协调组织。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简历、在职证明材料(原厂工程师无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项目中标后, 中标人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需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保密承诺书。

为了医院各项业务的良好推进, 中标人需指派专人定期联系采购人, 以便与维保方紧密沟通、配合。同时为了保障医院核心设备的正常运行, 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必须及时响应、随叫随到, 为用户及时解决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对诊断发现的问题跟踪解决, 保证医院的维护和服务工作, 做好日常维护、巡检等工作。

#### 8.2 运维设备要求

车辆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 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运维的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 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设备。

### 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安全用电等制度, 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 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



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 十、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 10.1 运维质量要求

接到故障报修，需工作日 1 小时内到场，非工作日 2 小时到场；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

如无法排除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备机更换，恢复系统运行；

运维期结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

### 10.2 考核管理要求

- 维护响应率=100%
- 维护响应率=按时上门的维护记录/全部维护记录 x100%
- 维修及时性>99%
- 维修及时性=按时解决的设备问题/所有故障数 x100%
- 设备完好率>99%
- 统计公式：运维结束时完好设备/设备总数 x100%
- 系统故障影响时间<48 小时
- 每年系统因运维故障引发中断时间小于 48 小时
- 数据完整性达到 100%
- 统计公式：系统主要数据无丢失
- 若因中标人维护不及时造成系统故障无法按约定时间修复，每次处以合同总额 1%—5% 的罚金。

## 十一、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

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 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 视同小微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客观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运维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0~10	<p><b>一、评审内容:</b> 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 1. 运维服务概述; 2. 运维服务方式; 3. 运维服务流程; 4. 运维服务质量。</p> <p><b>二、评审标准:</b> 维保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p> <p>运维服务方案非常完整, 与本项目需求极为吻合的得 10 分;</p> <p>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的得 7 分;</p> <p>运维服务方案欠完整, 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不高的得 4 分;</p> <p>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功能应用维护方案 (专家打分)	0~10	<p>功能应用维护方案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现场管理措施、完成维护后的系统功能情况、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响应时间迅速, 服务内容全面, 现场管理措施恰当有序, 完成维护后的系统功能符合采购要求, 得 10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 服务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现场管理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 完成维护后的系统功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得 7 分;</p>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p>服务响应时间迟缓, 服务内容存在缺漏, 现场管理措施缺乏可操作性, 完成维护后的系统功能与采购要求有较大偏差, 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数据维护方案（专家打分）	0~10	<p>数据维护方案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现场管理措施、完成维护后的系统功能情况进行评审。</p> <p>服务响应时间迅速, 服务内容全面, 现场管理措施恰当有序, 完成维护后的系统功能符合采购要求, 得 10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 服务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现场管理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 完成维护后的系统功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得 7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迟缓, 服务内容存在缺漏, 现场管理措施缺乏可操作性, 完成维护后的系统功能与采购要求有较大偏差, 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管理制度（专家打分）	0~10	<p>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培训及考核办法进行评审。</p> <p>内部管理制度科学规范, 内部培训及考核办法全面, 得 10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规范, 内部培训及考核办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 得 7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简单, 内部培训及考核办法流于形式, 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专家打分）	0~10	<p>一、评审内容:</p> <p>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 1. 管理原</p>

		<p>则和方法; 2. 项目沟通管理; 3. 项目质量管理; 4. 项目变更管理; 5. 项目风险管理。</p> <p><b>二、评审标准:</b> 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整、详细、合理。</p> <p>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整，并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非常得当，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得 1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且较规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得当，基本符合用户要求的得 7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整，且不够规范、科学、合理，措施不够得当，不够符合用户要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质量保障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应急及安全体系方案(专家打分)	0~10	<p><b>一、评审内容:</b></p> <p>项目应急及安全体系方案至少包含 1. 故障应急方案; 2. 应用安全方案; 3. 数据安全方案; 4. 物理、网络安全方案; 5. 服务、隐私安全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 项目应急及安全体系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p> <p>项目应急及安全体系方案非常完整，并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得 10 分；</p> <p>项目应急及安全体系方案较完整，且较规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项目应急及安全体系方案不够完整，且不够规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未提供项目应急及安全体系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中级工程师证书。</p> <p>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的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项目小组成员（客观分）	0~4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拟派项目小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由国家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安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p> <p>二、评审标准：每提供一个证书及相关社保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10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二、评审标准：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p>

		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投标人综合实力（客观分）	0~2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p> <p>二、评审标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3、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有）


说明:

- (1) 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 投标人须对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 投标人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	包 1

		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 1
5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中标人完成项目半年后视上半年度维护情况经采购人审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包 1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1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包 1

		<p>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p>	包 1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11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 30,000.00 元。	包 1
----	-------	-----------------------------------	-----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 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 7.2 委托授权书

致: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1、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章)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日期: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 (1) 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  
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  
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  
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订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  
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 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 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投标人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为法人的, 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 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3、资格证明文件

###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2 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 13.3 其他

(如: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4 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 13.3.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 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14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 14.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 14.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 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 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 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 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签约地点: \_\_\_\_\_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16、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除上述所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均为非控股股东；
-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08170287-15270495 (0811-DSITC252863);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  
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  
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要求外, 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中标人完成项目半年后视上半年度维护情况经采购人审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7.2.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 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

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

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

须书面通知对方。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